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利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拟竞买位于广西省柳州市柳东新区,宗地面积为49328.91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柳州市G(2016)-14号工业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郦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汽车电控制动系统建设项目”、增资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万安”）并通过安徽万安增资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万安”）实施“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车联网、无线充电技术及高级驾驶员辅助系统（ADAS）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安徽万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广西万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安徽万安及广西万安、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二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安徽万安及广西万安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及上述二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有关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钟邴萍女士简历

钟邴萍，女，汉族，1978年2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9011197802104860，中共党员，籍贯浙江省诸暨市，大专，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无锡校区会计学专业。2011年取得会计师职称，2012年取得审计师职称。1998年10月进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2年担任万安集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1月担任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调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稽部工作，2010年12月任万安科技稽核科科长，2014年3月调万安科技审计部工作。